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把握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战略机遇，有利于公司未来积极参与海南省智慧交通领域项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郑健龙、张立民、张志学、梁斌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